附件1

2015年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四川省眉山市

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名称：2015年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四川省眉山市职业技能大赛。

二、大赛时间：2015年6月—7月。6月启动，各地进行选拔赛；7月举行决赛。

三、大赛地点：各区县在当地进行选拔，比赛暂定在彭山县水电七局高级技工学校举行。

四、大赛目的：通过以赛促学，选拔优秀选手参加今年11月进行的2015年成都经济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促进我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和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五、大赛规模

（一）比赛项目

参照2015年成都经济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设置，本次大赛共设8个比赛项目：餐厅服务、焊接、砌筑、数控车工、汽车技术、网站设计、服装设计、电子装配。

（二）参赛对象

全市范围内35周岁以下（以2015年10月31日为准）的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各行业从事本工种或相关工种工作的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参加大赛决赛开（闭）幕式人员

1．省人社厅、总工会相关领导。

2．市领导。

3．市级部门相关人员。

4．全体参赛队员及领队、裁判员。

5．竞赛组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

6．水电七局高级技工学校负责人。

7．新闻媒体记者及工作人员。

整个大赛人员规模约400人。其中，接待食宿人员270余人。

六、竞赛标准和命题

比赛内容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标准，不设理论知识考核。各竞赛项目（工种）按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技能标准设定竞赛题目，具体技术标准详见各项目（工种）大赛技术文件。

七、参赛形式

各竞赛项目（工种）参赛形式均为单人赛。

八、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同承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有关单位协办。

各区县和各市级产业园区及市属以上企业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参赛方案，做好参赛选手的组织筛选、培训等各项组织工作。

九、表彰与奖励

（一）每个竞赛项目（工种）设立金牌1名、银牌2名、铜牌3名（分数相同可以并列），但各项目（工种）奖牌总数控制在10个以内。

（二）对获得金牌的选手，经核准后，由眉山市人社局晋升相应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同时，以眉山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名义给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对获得银牌和铜牌的选手，经核准后，由眉山市人社局晋升相应职业（工种）中级职业资格。同时，以眉山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名义给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四）对参加竞赛取得合格成绩的选手，以眉山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名义授予参赛选手“优秀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对竞赛中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队伍，以眉山市人社局和市总工会名义给获奖队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各项目（工种）前2名的选手，代表眉山市参加2015年成都经济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十、参赛费用

（一）参赛选手参加市比赛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由市大赛组委会负责；服装费、自备工具和材料费、往返交通费、意外保险费，由区县负责；误工费由区县商选手及用人单位解决。

（二）参赛选手参加成都经济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及赛前集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自备工具和材料费、意外保险费，由市大赛组委会负责；误工费由区县商选手及用人单位解决。

十一、竞赛要求

（一）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培训和参赛工作。

（二）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及技工学校可单独组队参赛，也可联合组队参赛。

（三）各区县代表队每个单项必须参赛，每个单项1至3人；产业园区、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及技工学校可自行确定参赛项目，各单项比赛项目，可选派1至2名选手参赛。

（四）各区（县）及组织参赛的产业园区、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及技工学校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6月30日前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详见附件2、附件3），报名时各队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交1张1寸近期免冠红底彩照，参赛队员交5张1寸近期免冠红底彩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严运川，联系电话：38165400。